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许批〔2025〕0060号

关于同意账小满(北京)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账小满(北京)会计服务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,并于2025年6月12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,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三条、第六条,经依法审查,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,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,许可证书编号:DLJZ11010520250154。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:翟唯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: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66号院1号楼商业1-2-(2)B区b714号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。
此复。

(审批机关盖章)

2025年6月12日

